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等承诺。交易对方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等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森淼润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和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雅才融鑫”）已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各方将严格履行在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做出的以下各项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马庆华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

马力平、马拓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承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楚天科技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时，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北京森淼润信、泰达宏利和苏州雅才融鑫所认购的楚天科技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新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二）补偿措施

如果在承诺期内，新华通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 \text{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认购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注：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楚天科技。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楚天科技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④、“已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2）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text{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

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2、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1) 业绩补偿义务人亦可根据第 1 条的计算依据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2)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楚天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三) 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楚天科技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新华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1、如若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楚天科技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现金金额=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注：

“已补偿股份数”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2、如若新华通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则楚天科技免除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3、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送股形成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前述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该等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总体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补偿程序

1、承诺期内各年度，自楚天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楚天科技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在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或者资产减值数额，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约定补偿股份或现金。

（1）业绩补偿义务人收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根据相关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数额，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全部或部分以股份，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在接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楚天科技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应补偿的股份转移至楚天科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的股份转移至楚天科技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楚天科技所有。并且，在利润承诺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楚天科技应在每年度的前六个月内确定前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

且应在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关于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就其约定的全部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楚天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则楚天科技将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楚天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楚天科技不能实施股份回购，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两个月内将全部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相应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楚天科技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数占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楚天科技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的股份。

(2) 业绩补偿义务人收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数额，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全部或部分以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在接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应补偿现金支付至楚天科技指定账户。

2、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涉及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任职期限补偿的总和不超过该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总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五)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获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2、同时，本次交易中各业绩补偿义务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对于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和连带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庆华获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以上，且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任职期限均在 5 年以上，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规定了具体的任职期限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楚天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出具《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除了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在与楚天科技和新华通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在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任一帮助或指导行为也均视为兼职），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届满 60 个月后离职，离职后 60 个月内，不得在与楚天科技和新华通及其子公司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在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任一帮助或指导行为均视为兼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楚天科技和新华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产业。前述竞业禁止义务是本人自愿承担的，楚天科技给予的补偿已包含在购买其股权支付的对价内，不需另行再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4、本人将按照前述第 2、3 条承诺的要求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

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楚天科技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楚天科技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楚天科技；

(3) 无条件接受楚天科技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除了应按照其与楚天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对楚天科技进行补偿外，还应负责赔偿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楚天科技所有。

为避免与楚天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受益将无条件地归楚天科技所有；同时，若造成楚天科技及其下属各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楚天科技赔偿

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华通 100%的股权。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分别合法持有新华通 78.24%、8%、1.76%、11.2%、0.8%的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及保证：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新华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持有新华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持有的新华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新华通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华通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无任何其他瑕疵，未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